

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 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 14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本會三樓會議室
- 三、主席：謝召集人傳崇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 紀錄：葉彩如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第四組陳組長工作報告：

有關民眾檢舉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立法委員候選人鄭 00 違法懸掛競選廣告布條 1 案，經本會第 14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，有關本案須再查詢實際懸掛競選廣告布條之行為人，俟被檢舉人函復後再行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議；本會分別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及 113 年 3 月 6 日函請被檢舉人及「競選布條」製作廠商提出說明，已擬定提案 1 則，經本次會議討論審議後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，再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提案單位 第四組

案由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市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鄭 00 違法懸掛競選廣告布條，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(一) 依據 113 年 1 月 12 日新竹市政府轉知民眾市政陳情案件及第 14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(二) 113 年 1 月 12 日新竹市政府 1999 市政陳請網站，民眾反應本市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鄭 00 於香山區中山路與中華路 181 巷交叉路口及牛埔南路上，沿途有多處選舉旗幟懸掛於公車亭、電線桿及反光鏡。
- (三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，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

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應具名，並不得於道路、橋梁、公園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之。但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公告供候選人、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、被罷免人、推薦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所屬之政黨使用之地點，不在此限。違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，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(四) 新竹市政府 112 年 10 月 25 日府民行字第 11201463401 號公告，為維護本市市容觀瞻，公告競選廣告物設置地點如下，政黨及候選人得於主辦事處（競選總部）周圍五十公尺以內、競選辦事處三十公尺以內之道路設置選舉廣告旗幟，但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及公共交通，且不得在車站、路口（10 公尺內）或跨越道路豎立或懸掛；競選廣告物設置期間，自 112 年 12 月 16 日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止。
- (五) 本市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鄭 00 競選辦事處設置地點，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000 號。
- (六)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，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，對涉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之案件，應蒐集相關事證，經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議決後，陳報所屬選舉委員會，依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之規定處罰。
- (七)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第 3 項規定，前 2 項規定適用於立法委員選舉時，除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10 項規定仍依第 1 項規定辦理外，所屬選舉委員會應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。
- (八) 本會於 113 年 2 月 2 日函請被檢舉人鄭 00 就前揭事項於 113 年 2 月 19 日前檢證陳辯。鄭員於 113 年 2 月 16 日函復本會，本案於中山路與中華路 181 巷交叉路口及牛埔南路所懸掛之布

條非屬本人與競選團隊所懸掛設置。

(九) 依據第 14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，本會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函請被檢舉人鄭員提供「競選布條」製作樣式、製作廠商及是否授權或委請製作廠商及他人所懸掛。鄭員於 113 年 3 月 4 日函復本會，競選布條製作廠商南 0 廣告，並說明鄭員與競選團隊未授權或委請製作廠商及他人所懸掛。

(十) 本會於 113 年 3 月 6 日函請南 0 廣告說明，被檢舉人鄭員或其競選辦事處是否委託其製作及懸掛競選布條，布條之懸掛是否由其或委託之人辦理。南 0 廣告於 113 年 3 月 8 日函復本會，該布條由其承做，並全數交鄭 00 服務處，懸掛處所及懸掛人員並未參與。

(十一) 本會於 113 年 2 月 23 日分別訪談頂 0 里、牛 0 里里長，是否於 113 年 1 月 11 及 12 日於里內公有道路設施上見過懸掛「鄭 00 競選布條」，是否知道或聽聞布條是何人所懸掛，頂 0 里里長表示於中華路 181 巷附近有懸掛 3 面，沒有看到也不知道懸掛布條的人；牛 0 里里長未曾見過也不知道何人所懸掛。

(十二) 隨案檢附相關資料 1 份。

辦法：本案經討論審議後，陳報本會委員會議，再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。

議決：本案當事人陳述辯稱，其本人及競選團隊均未懸掛，亦未授權或委請製作廠商及他人懸掛該違規地點之競選布條，經詢問製作廠商及相關人員，仍無積極事證足資證明該競選布條為當事人或其競選團隊所懸掛，或委託他人懸掛，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 2 次討論議決，建議不予裁罰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10 分。